

# 租出的车竟然被倒手转卖?

## 被害人遭遇“假租变真售”骗局,检察机关助力追回损失

明明是短期租赁的叉车,一转眼却成了“商品”被转卖,而设下“明租实骗”陷阱的李某等人最终自食恶果。近期,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孙某、吴某三人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4年1月,经营叉车生意的周老板接到代理品牌商电话,称其存在跨区域销售该品牌叉车的情况。明知品牌商有相关要求,自己根本不会违规销售,这通电话让周老板一头雾水。

根据品牌商提供的消息,周老板来到了外省查看已被“销售”的叉车,核实编号后发现的确是店里自己的叉车,可根据经营记录,如今已被卖出的十余辆叉车本该是被短期租赁出去的批次。

本该租赁在外的叉车一转眼却被转卖到了外省,意识到自己遭遇了“假租变真售”骗局,周老板连忙报了警。同年4月,合谋倒卖叉车牟利的李某、孙某、吴某三人陆续到案。

原来,李某和孙某之间存在债务纠纷,但是经营不善的孙某根本无法还清债务,僵持不下之际,李某就想到了租叉车转卖变现的方法。

讨债的李某想要靠转卖叉车拿回钱款,欠债的孙某也想着靠这种方法还清欠款,两人一拍即合,开始谋划如何设下骗局。为了在骗取叉车后能找到贩卖的途径,李某又找来了朋友吴某一起商量。最终,三人商定由开公司的孙某出面以公司名义租赁叉车,叉车到手后交给吴某寻找渠道转卖变现。

设计了这样“一出好戏”后,孙某就按照“剧本”找到了经营叉车生意的周老板,而

知道自己已身陷骗局的周老板则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将十余辆叉车交给了孙某。

李某等三人以为几番转手就能不知不觉“套现”,殊不知钱款到手没多久,几人的行为就已经被发现,最后不仅钱没进口袋,还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单纯起诉李某等人固然不难,但被害人的损失怎么办?”在办理该案时,检察官也在思考。

为最大程度追赃挽损,尽可能减少被害人损失,承办检察官在仔细审查案件后,主动联系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从法理、情理等多方面积极开展释法说理。

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沟通,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逐渐转变态度,最终,李某等三人自愿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共30余万元。

金山区检察院近期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对李某、孙某、吴某三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官提醒

犯罪分子隐瞒真实租车意图,在租赁车辆后冒充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出售给他人,从而获得非法利益,不仅让租赁者蒙受损失,也扰乱了行业秩序。

无论是车辆租赁行业还是个人,在将车借给他人时应当严格审核他人的资质、信用以及实际用车目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以免成为不法分子的“待宰羔羊”。相关企业或个人在收购车辆时,也要注意审查车辆的相关证件、权属证明等,选择正规渠道进行交易,以防上当受骗。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

## 徐汇法院巧解高新技术企业欠薪难题

# 250余名员工拿到久违工资款

本报讯(通讯员 张超 张翔宇 记者 孙云)春节将至,徐汇法院积极开展各类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让劳动者安心过年。近日,在徐汇法院第二法庭举行的涉民生案款集中发放仪式上,20余名员工代表拿到久违的工资款,开心地表示,这是法院发给他们的暖“薪”年货。

2024年10月,徐汇法院收到徐汇区人社局申请,强制执行上海某科技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50余名员工被拖欠的工资708万余元。执行法官王超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是提供医疗云产品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这样的高精尖企业为何会陷入欠薪困境?带着这个疑问,法官联系了公司负责人,其解释称,因公司的项目投入与回款存在较

长时间差,大量项目款项被延迟支付,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无奈被迫拖欠职工工资。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企业经营正常,正在加紧推动融资事宜,也密切关注处理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

了解来龙去脉后,法官认为,不宜采取冰冷的强制措施,而应争取既化解纠纷、保障职工权益,又确保企业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有了执行方向,法官第一时间约谈被执行人的负责人,充分向其释法明理,重点阐释拒不执行带来的法律后果,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公司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注重矛盾源头化解,积极妥善处理纠纷;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被执行人主动复

函,向法院提供了其部分到期应收债权,积极进行欠薪核算和补发,先行对生活困难员工补发工资50余万元,并提出先行支付拖欠薪资220万余元。在法官的要求下,对于剩余未履行款项,被执行人承诺每半个月向法院支付部分款项,于今年3月15日前全部履行完毕。

在今年1月6日的欠款集中发放现场,历时近一个小时,劳动者代表一一签字后,220万余元补发工资款全部确认完毕,并将很快转至劳动者账户。公司员工胡先生激动地说:“这笔工资对我们全家非常重要,不仅解了燃眉之急,更让我们感受到了法院的温暖和正义。感谢法官的帮助,我们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

## 公司间通道进出受堵

### 三所联动增宽『三尺巷』

去年底,两家位于崇明农村的相邻公司,因中间通道不宽敞、乱停车、私搭建问题,出现了车辆会车和进出困难,进而引发了员工、公司之间的矛盾。接警后,民警及时了解情况,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帮助调解矛盾,勘测边界,增宽路面,切实解决了实际问题。

2024年11月初,一家物流公司搬进港沿农村一处空出的厂房,与一路之隔的服装公司成了对门邻居。然而两家企业没做邻居多久,就因为这条4米宽的村道引发了矛盾。物流公司平时进出货物比较多,货车驾驶员为图方便,时不时把车停在路边装卸,这给共用一条狭窄村道的服装企业带来了不便,原材料、成品进出经常被堵,员工上下班也存在交通隐患,几次交涉,物流公司这边无动于衷。让人更没想到的是,物流公司竟把原来的围墙私自往外拓出去了3米,原本会车的时候还能借一下路边,现在一旦会车,只能退让,要不就堵死。

2024年11月27日一早,服装公司一员工骑电瓶车快进厂门时,被物流公司停在路边的货车上的一个包裹砸伤,引起同事和老板的共愤,十多名员工跑去物流企业讨要说法,过程中损坏3箱物品。

崇明公安分局港沿派出所接警后,民警迅速到场。经劝阻,双方激动的情绪冷静下来,并当场进行调解,由物流公司送受伤员工医治,服装公司赔偿损坏物品,双方达成初步和解。为彻底化解矛盾,派出所联合司法所和村委会,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对两家企业矛盾和该段村道着手进行调查。经了解,服装公司与之前搬走的公司遵守道路交规比较好,公司和员工间相处和睦,新搬来的物流公司因尚处于管理待完善阶段,加上物流企业特点,占用村道的时间空间较多,影响到他人的通行和安全。“三所联动”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测量,掌握到企业厂区与村道之间各预留有3.5米的距离,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决定对部分区域进行路面硬化,用于改善交通。

2024年12月25日,工作人员约好两家公司负责人坐下来,双方在友好积极的氛围下谈定三条协议:物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前恢复原有围墙位置;2025年1月9日前两家公司在围墙外平行修出20米长2米宽的硬化路面;修好的路面明确为消防通道,主要用于会车和临停,禁止长期占用。

在民警、人民调解员和村委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两家公司最终签署协议,并着手实施,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陈卫国

## 莫让屏幕共享变钱包共享

### 一键关机紧急止付,警方帮老人挽损49万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七旬老人遭遇“共享屏幕式”电信诈骗,银行卡内49万元被骗子从定期转为活期,千钧一发之际,民警及时止付,成功避免了老人的财产损失。

去年12月30日,黄浦公安分局打浦桥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医院报警,称职工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后碰到了正在电话进行银行卡挂失的当事人李阿姨,李阿姨是一名退休返聘的医生,今年已经70岁了。从其同事口中民警得知,几分钟前李

阿姨接到自称“抖音”平台客服电话,称要帮其取消会员付费功能,否则将扣除每月800元,共计9600元的会员费。“我看到李老师正在转账,二维码也出来了,还在刷脸认证,我就觉得这可能是电信诈骗,本来想用她手机报警,结果还打不出去,我就直接帮她把手机关掉了。”考虑到李阿姨的手机目前处于关机状态无法查询是否遭到了财产上的损失,民警将惊魂未定的李阿姨带回所内紧急开展止付工作。

“真的是千钧一发,你的49万元大额定期存款已经被转成活期了,再晚个几分钟,钱就要被转走了,现在我们帮你银行卡冻结了,钱没有损失。”当得知自己没有遭受损失后李阿姨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原来,李阿姨起初告知对方自己不会取消会员付费功能,骗子便让其通过链接下载了一款名为“认证会议”的远程操控App,试图远程操控手机进行转账,所幸一键关机、紧急止付等操作成功阻止了李阿姨巨额财产的损失。

### 警方提示

陌生人诱导下载各类可以“共享屏幕”的App有诈骗风险,莫让屏幕共享变成钱包共享。

## 嫌疑人通过微信兜售倒卖烟花爆竹

### 松江公安连续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30余起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了解到,近日松江警方已连续破获多起非法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非法经营案件。

去年12月9日,佘山派出所接到线索称,有人通过微信兜售烟花爆竹。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于报警次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姚某、唐某、黄某3人抓获,并在仓库内查获各类烟花爆竹306箱。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姚某交代,其因想通过倒卖烟花爆竹赚“快钱”,便找到了朋友唐

某,二人一拍即合。他们通过网络平台从外地进货,囤积在从黄某处租赁的仓库中,后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售卖,销售额3000余元。

去年12月16日,佘北派出所接到线索称,有人夜间驾驶私家车兜售烟花爆竹。接报后,民警经调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单某,并于当晚成功将其抓获,查获烟花30余箱;12月24日,城中路派出所抓获在小区内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人员王某,没收各类烟花爆竹5箱;12月27日,石湖荡派出所抓获将烟花爆竹储存于废弃大棚中通过网上售卖

的违法人员张某。

据了解,去年11月以来,松江警方结合辖区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的特点,全力开展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整治工作,共查处打击涉烟花爆竹案件30余起,没收非法烟花爆竹600余箱,涉案总金额1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姚某、唐某、黄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违法行为人单某、王某、张某因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